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 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供股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Innovax Capital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Innovax Securities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經由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由2024年1月4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立場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直至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建議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l	EΜ	之	特	色																		 				 	 			i
釋	義			• •															•		•	 			 •	 	 			1
預	期	時	間	表																		 				 	 			6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	 			 •	 	 			8
董	事	會	函	件																		 		 		 	 			9
附	錄	_	-		Z	k :	集	專	之	財	務	資	料									 		 		 	 			I-1
附	錄	=	-	_	Z	k :	集	專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貝	J ?	務	資	米	斗.		 		 		 	 			II-1
附	錄	Ξ	-	_	_	-	般	資	料	٠												 	 	 		 	 			III-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

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

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 假期或在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八號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

程序及行政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在任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

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讓人另行認購 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 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 須(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 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 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 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

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Topliu Limited與黃先生以本公司利益簽署之不

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供股章程內「不

可撤回承諾 | 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為緊接該公告刊載

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即本供股章程付印

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 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 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 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 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黄先生」	指	黄健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047,750股股份的合法 及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漪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Topliu Limited為9,525,785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舊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寄發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2024年1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倘 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寄發供股章程 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 括除外股東)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 「記錄日期」 指 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 指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 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最多12,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 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繳足 「供股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指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舊有股份合併為一(1) 股,於2023年12月18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liu Limited」	指	Topl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9,525,78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11月21日就供股訂立,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將予包銷之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之供股股份及最多5,213,233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用途。編製此預期時間表時乃假設供 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預期時間表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 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事件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以每手1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以每手1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宣佈供股的配發結果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寄出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以每手1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開始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惡 劣 天 氣 或 極 端 情 況 對 接 納 供 股 股 份 並 繳 付 股 款 以 及 申 請 額 外 供 股 股 份 並 繳 付 股 款 之 最 後 時 限 之 影 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原計劃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該時間之前 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 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禁止、 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 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 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 罷工或停工,

及在包銷商合理認為下,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 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 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察覺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承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劉漪先生

黄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霆先生

陸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41-47號

華寶商業大廈

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敬 啟 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不提供予除外股東。

於2023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5.213.233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之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供股統計數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1.02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估計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 24,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1,2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 36,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i) Topliu Limited已向

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 (ii) 黄 先 生 已 向 本 公 司 承 諾,彼 將 認 購

2,023,8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

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762.892股供股股

下的全部配額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213,233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3,20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

承購)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

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認購、兑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證券及購回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00,000股。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據此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liu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黃先生分別於9,525,785股股份及4,04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39.69%及16.87%。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Topliu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4,762,8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ii)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2,023,8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iii)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承諾不會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i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被等各自將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及(v) 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仍為9,525,785股股份及4,047,75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Topliu Limited及黄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Topliu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2022年1月完成)。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於合共13,573,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6.56%。因此,向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或黃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根據供股將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39港元折讓約20.9%;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舊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1.03港元有溢價約6.8%;
- (iii)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的每股舊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1016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理論 平均收市價1.016港元有溢價約8.3%;
- (iv) 較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的每股舊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997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理論 平均收市價約0.997港元有溢價約10.3%;
- (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舊有股份收市價0.103港元的每股舊有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053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1.053港元有溢價約4.5%;

- (v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前提乃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股份1.053港元高於基準價約每股股份1.0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已計及舊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舊有股份0.103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舊有股份約0.1016港元);及
- (vii)較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86港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57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4,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0.9%。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及股份合併的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理由後釐定。

於 釐 定 認 購價(較 根 據 於 最 後 交 易 日 在 聯 交 所 所 報 每 股 舊 有 股 份 收 市 價 0.103 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1.03港元有溢價約6.8%)時,董事已考慮(其中 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 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舊 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舊有股份0.118港元。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1.10港元較根據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舊有股份0.118港元計 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8港元折讓約6.8%。雖然認購價較根據緊接 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舊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每股股份 理論收市價有溢價,但董事認為由於股價波動,較短的時期可能不足以反映有 意義的過往趨勢,故無法進行適當評估。此外,認購價較於2022年12月31日每 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0.9%。因此,董事相信,認購價將鼓勵合資 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 下的保證配額,旨在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申請受接納水平所限 的額外供股股份。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 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其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蓮。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 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擴展供股至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行查詢。

經作出合理查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不得邀請開曼群島公眾人士認購其證券。因此,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剔除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屬必要且合宜,而該名開曼群島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乃由於將供股擴展至該除外股東將被或可能招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付出的努力及開支,這將超過本公司及除外股東的任何可能利益。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參考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海外股東。誠如該公告披露,由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已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其他海外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 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之前,倘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倘及如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能夠出售,本公司其後將有關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下調至最接近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不予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 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 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 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1」,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兑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 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在包銷協議之條文的規限下,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 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 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 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 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 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與投資者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任何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以進行登記。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 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 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作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2」,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兑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將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相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前後,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彼等於過戶登記處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2,000股股份。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而買賣不足一手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為有意將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補足或出售所持有的不足一手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可聯絡溫先生(結算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電話:(852)23110287)。持有零碎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包銷協議

於2023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 2023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

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相等於(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及(ii)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間的差額。除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並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5,213,23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8%。

包銷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的合計認購價的3.0%。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規定 及確保:

- (i) 其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第 三方,亦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 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促使的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各自的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促使任何分包銷商及/或包銷股份認購人。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 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 議案批准的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 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説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GEM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 倘相關)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 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 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vii)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 或批准;
- (vii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安排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及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及(ix)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須合理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提供可能屬必要的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v)項及第(ix)項先決條件並未獲包銷商豁免。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除外股東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已獲其他公眾股東以超額配售申請承購);(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購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全部包銷股份,致使包銷商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opliu Limited及黃先生除外),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股份並成為主要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均獲合資格 而除外股東 供股股份	了供股股份 各股東護得 是有獲其他 計已表表	假設並無不 Topliu I 黃先生除及 供股促使部包 全部	合撤 imited 於格承及 東, imited 財務 開務 所 所 的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Topliu Limited 及 黃先生除外),而包銷限 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 目 W 審 N			以超額配售 f承購		ī將不會成為 Ē股東	承 期 別 有 包 朝 放 切 並 成 為 主 要 股 東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附註1及2)	9,525,785	39.69	14,288,677	39.69	14,288,677	39.69	14,288,677	39.69		
10pm 21mm (1) #2.10(2)	7,620,700	67107	11,200,077	27.07	(附註5)	57.07	(附註5)	57107		
黄先生(<i>附註2</i>)	4,047,750	16.87	6,071,625	16.87	6,071,625	16.87	6,071,625	16.87		
					(附註5)		(附註5)			
包銷商	_	_	_	_	_	_	5,213,233 (附註6)	14.48		
公眾股東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836,718	7.65	1,836,718	5.10	1,836,718	5.10	1,836,718	5.10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認購的										
認購人 <i>(附註4)</i>	_	_	_	_	5,213,233	14.48	_	_		
其他公眾股東	8,589,747	35.79	13,802,980	38.34	8,589,747	23.86	8,589,747	23.86		
總計	24,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100.00		
	= 1,000,000	100.00	=======================================		=======================================			100.00		

附註:

- 1. Topliu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2. Topliu Limited及黄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573,535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6.56%。因此,向Topliu Limited及黄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Topliu Limited或黃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根據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IL」) 提供的資料, NYIL由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由於NYIL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10%,其獲計為公眾股東。由於NYI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被視為除外股東,其將不會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有關維一步詳情,請參閱「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規定及確保:
 - (i) 其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 致行動;
 - (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 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促使的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 各自的一致行動的各方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 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就包銷股份促成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

- 5. 指Topliu Limited及黄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持有的股份總數(假設認購彼等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
- 6. 僅供説明用途,在此情況下,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後將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投票權, 並成為主要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如於緊隨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合共10%或以上 投票權,則供股及包銷協議將不會終止。
- 7.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數與本文列出的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及(ii)在中國提供軟件服務。本集團透過其自有的遊戲分銷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包括各大網上應用程式商店,例如安裝於流動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經營及發行自行研發或共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運營者的特許遊戲。於2022年,本集團已在中國擴展業務,並專注於開發及推廣電子商務及網絡安全技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約1,110萬港元的淨虧損,而2021年則錄得微薄純利約60萬港元。轉盈 為虧乃主要由於2022年來自特許經營手機遊戲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為實現(i)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ii)減少對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依賴,本集團不斷致力透過向中國擴展業務來拓寬收益來源。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在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成立總部。本集團亦已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處理收款並幫助彼等增加在抖音及快手平台的銷售額,於2022年成功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本集團亦於2022年向網絡安全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幫助彼等加強抵禦網絡攻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2,970萬港元的收益。然而,此分部於增產期間的毛利偏低。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深入研究如何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已經在位於杭州的總部申請設立經杭州市政府科技部門認定的研發中心,並計劃採購相應的硬件及軟件,以應對遊戲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為擴大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夥拓展其業務。本集團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應的遊戲開發商、特有技術提供商、其他遊戲運營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簽訂策略性合夥關係,以拓展我們的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鑒於上述業務擴展計劃及多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開發並拓展其業務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有理據。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信納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因此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董事會亦得知銀行借款(即使獲得)會引致嚴重利息負擔、資產負債比率加大及本公司流動資金的壓力增加。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董事認為,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對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及更為靈活,原因是股東於無意參與供股時將可選擇出售彼等有權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的開支(不包括受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最終認購的股份數目 所限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00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2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1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0.0%)將用作開發及經營網絡安全業務, 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電腦硬件(例如伺服器)及計算能力;
- (ii) 約37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a) 約200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6.0%)將用於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 (b) 約130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1.0%)將用作雜項開支;及
 - (c) 約40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

(iii) 約24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0.0%)將用作擴充勞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1.02港元。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
- (ii) 遊戲行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本集團客戶而言不具吸引力;
- (i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延長現有特許遊戲的特權期限或引入新特許遊戲,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
- (v) 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低毛利;及
- (vi) 網絡攻擊的發展將要求本集團不斷提升其軟件及技術技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供股本身,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或(ii)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所發行股份的該12個月期間前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連同作為該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一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綜合計算),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供股章程「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等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 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除外股東(僅供説明用途)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2024年1月2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刊載。

- 本公司截至2020年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176.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150.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0635.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427.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借貸。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無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票據(一般貿易發票除外)或承兑信用狀或租購承諾項下的負債,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質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本集團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本集團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等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或券的便利店。本集團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9,710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6,81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網絡安全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分部,以抓住中國的市場機遇及需求。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630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錄得虧損約79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運營收入減少;及(i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以及租金費用增加,導致行政支出增加所致。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21年同期約8,450萬港元增加約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3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網絡安全業務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110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純利約60萬港

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特許手機遊戲(如「古惑仔M」及「球場風雲」)的遊戲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

為實現(i)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ii)減少對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依賴,本集團一直努力透過向中國擴展業務來拓寬收益來源。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在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設立總部。2022年,本集團亦成功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為電子商務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處理收款,並協助彼等提高在抖音及快手平台的銷售。本集團亦為網絡安全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協助彼等於2022年加強防禦網絡攻擊的能力。

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深入研究如何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已申請在杭州總部設立杭州市政府科技部門認可的研發中心,並計劃購買相應的硬件及軟件應對遊戲產業技術的快速發展。為擴大在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透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夥拓展業務。本集團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應的遊戲開發商、特有技術提供商、其他遊戲運營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簽訂策略性合伙關係,以拓展本集團的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 考報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儘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抱持合 理謹慎態度,惟股東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可 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在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説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或供股後的任何其後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摘錄自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並未就此出具審核或審閱報告,並調整如下。

			緊隨供股			緊隨股份合併
	於2023年		完成後	股份合併	緊隨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後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完成前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供股之估計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發行12,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20,458	12,200	32,658	0.09	0.85	0.91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458,000港元, 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惟並未就此出具審核或審 閱報告。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0,000港元乃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發行12,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並假設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
- 3. 於2023年6月30日,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約為0.09港元,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20,458,000港元,除以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舊股份」)計算,惟並無計 及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的合併為一股股份(「股份合併」)。
- 4.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85港元,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458,000港元,除以24,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緊接供股完成前240,000,000股舊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 5. 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91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658,000港元,除以36,000,000股股份,即於2023年6月30日的2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240,000,000股舊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12,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登記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並假設供股發行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計算得出。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發表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KENSWICK CPA LIMITED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 603A, 6/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六字樓603A室 Tel 電話: 2155 5101 Fax 傳真: 2155 5103

www.kenswic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對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發表報告,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説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1港元發行最多12,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惟並未就此出具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

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專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道德規範以及守則第9號及第10號A章第4A部分的獨立性規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 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 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説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於就説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3年6月30日之供股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 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 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子華

執業證書編號P01138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400,0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6,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600,000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 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525,785	39.69%
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47,750	16.87%

附註: Topliu Limited 由 劉 先 生 全 資 擁 有。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Topliu Limited 持 有 9,525,785 股 股 份,佔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份 約 39.69%。就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而 言,劉 先 生 被 視 為 於 Topliu Limited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 持 股 份 或 證 券 數 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525,785	39.69%
孫莉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047,750	16.87%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36,718	7.65%
百賞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36,718	7.65%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36,718	7.65%

附註:

(1) 孫莉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 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於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IL」) 提供的資料,NYIL由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 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 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 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 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 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 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 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協議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可能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本集團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此等合約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就本公司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 (ii) Topliu Limited於2022年6月10日以本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黃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以本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 不可撤回承諾;
- (iv) 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 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 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 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本供股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臨平區南苑街道 雪海路55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馬寶道41-47號 華寶商業大廈

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合規主任 劉漪先生

授權代表 劉漪先生

吳愷盈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代理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核數師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6樓603A室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供股相關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但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00萬港元,待最終認購,方可作實。

12.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劉漪先生(「劉先生」),39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2年7月自劍橋大學獲得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自2018年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研發業務的公司)(「杭州字符」)的首席科學官,彼亦是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劉先生是椏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商業及辦公大樓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劉先生擔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2020年8月,根據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先生獲評為B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類 高 層 次 人 才 。 目 前 , 劉 先 生 擔 任 中 國 人 民 政 治 協 商 會 議 杭 州 市 臨 平 區 委 員 會 常 務 委 員 及 杭 州 市 臨 平 區 歸 國 華 僑 聯 合 會 副 主 席 。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54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宜監督。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 公司的董事。

黄先生於2006年6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私營服裝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樂女士」),44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樂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道格拉斯學院會計管理文憑。樂女士自2016年9月起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項目經理並於2019年9月擢升為負責人事及行政的總監。

金栢霆先生(「金先生」)(曾用名:金京),40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金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學院(現稱為杭州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為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職於浙江南方中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金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彼現任杭州市律師協會第八屆刑事責任風險防範(非訴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杭州市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杭州市蕭山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及致公黨杭州市西湖區基層委委員。

陸奕先生(「**陸先生**」),47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陸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國金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陸先生自2021年3月以來一直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7歲,201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彼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吳女士曾於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私人船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吳女士曾於Ngai Shun Construction & Drilling Company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擔任財務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 (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秘書經理。吳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馬寶 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樂美君女士及金栢霆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監察對法定及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meone.com.hk)展示: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 [8. 重大合約] 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7. 其他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供股章程文件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